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基本陈列“大哉孔子展”改陈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119-XM001

采购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119-XM001
2. 项目名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基本陈列“大哉孔子展”改陈
3. 项目预算金额：816.1128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16.112832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基本陈列“大哉孔子展”改陈 | 816.112832  | 1项 | <p>本次招标为“大哉孔子展”基本陈列改陈的设计、制作及布撤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基础装修设计、陈列布展工程设计、专业灯光系统设计、多媒体系统创意设计。</p> <p>项目施工及布撤展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资格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人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6]BGC-13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5 号

联系方式：闫芳、孔喆、010-64045930 转 8085/80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86005285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刘莹、李捷、张杰、陶雪娇、张阳

电 话：186005285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5.1.4                  | 进口产品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基本陈列“大哉孔子展”改陈</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基本陈列“大哉孔子展”改陈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微型企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b>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b>投标人须知 12.2</b>。</p> <p>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p> <p>账号：695 818 250</p> <p>（请注明“[2026]BGC-130+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8600528599；<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11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计取。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t;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br/>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br/> 账号：860385806210001<br/>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 序号    | 金额 M (万元) | 费率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 | $M \leq 100$ | 1.50% | 1.50% | 1.00%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0.80% | 0.70%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0.45% | 0.55%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0.25% | 0.35%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0.10% | 0.20%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0.05% | 0.05% | 7 | $100000 < M$ | 0.01% | 0.01% | 0.01% |
| 序号     | 金额 M (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M \leq 100$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00000 < M$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以下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履行：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二、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    |                           |   |
|----|---------------------------|---|
|    |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三、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br>(26分) | 实力、信誉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br>注：需提供有效期证书复印件。   |
|               | 企业业绩             | 6分  |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展览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的2分，满分6分。  |
|               | 项目团队             | 6分  | 1. 其他拟派项目团队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且提供了设计团队、施工制作团队人员配备表（不限于建筑装饰设计、展陈设计、设备安装、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并具有相关证书）。<br>(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证书齐全，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6分；<br>(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证书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得4分；<br>(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差，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br>(4)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得0分。<br>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明材料。 |
|               | 主创设计师和项目经理类似工作经验 | 12分 | 1. 拟派本项目的主创设计师2023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展览项目设计工作，每提供1个业绩的2分，满分6分。<br>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能证明该设计师为主创人员的证明（如附有该设计师签名的设计图纸图签或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br>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23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展览项目施工工作，每提供1个业绩的2分，满分6分。<br>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        |

|               |                |    |   |
|---------------|----------------|----|---|
| 技术部分<br>(64分) | 项目理解           | 8分 | <p><b>项目理解</b> 精准理解核心目的与主题内涵挖掘项目所在地域、文化的独特元素，并对其进行有效分析、提炼和转化的思考，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展示理念或技术应用方案。</p> <p>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br/>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5分；<br/>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得2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
|               | 内容统筹           | 8分 | <p><b>内容统筹</b> 以提供的展览大纲为基础，进一步挖掘文化内涵，保证内容的完整性和逻辑关系。对展览大纲中的框架内容进行分段组合，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资料，赋予新的解读和创造。</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br/>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5分；<br/>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得2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
|               | 设计总体定位、空间布局与流线 | 8分 | <p><b>设计总体定位、空间布局与流线</b> 应根据项目展览大纲，依据原有建筑结构平面图进行展厅空间平面布局设计，需提供平面布局图、平面动线图、展厅彩色轴测，做到功能布局合理，动线清晰流畅，辅助空间营造唯美，突出各单元设计理念，并提供文字说明。</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br/>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5分；<br/>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得2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
|               | 内容与形式效果的表现协调统一 | 8分 | <p><b>内容与形式效果的表现协调统一：</b>设计风格和设计语言具有独创性；提供每个展厅及开放式展陈区域的方案效果图展示且针对每个展厅及开放式展陈区域的方案效果图展示的内容非常完整、充分。场景设计构思立意新颖，艺术表现力强；多媒体项目形式新颖、互动性强、技术先进、易于维护，尤其涉及多媒体场景的多媒体方案立意准确，表现充分、体验感强。</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br/>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5分；<br/>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得2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

|    |               |     |   |
|----|---------------|-----|---|
|    | 平面视觉表现        | 8分  | <p><b>平面视觉表现</b> 各级标题文字展板规格协调统一，标识清晰，各元素之间主次分明，相互关系明确，色彩搭配合理，具有视觉冲击，且兼顾不同参观人群需求。（设计方案中提供标题文字规格说明）</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br/>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5分；<br/>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得2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
|    | 总体概述          | 4分  | <p>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合理、完善，认识表述完整，措施方法可实施性强，施工段划分具体明确得4分；<br/>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较差，措施方法可实施性较差，施工段划分较差得2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
|    |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     | 8分  | <p>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先进、可行得4分；<br/>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通病治理措施具体、完善得2分；<br/>针对本项目的通病治理措施较差得1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p>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得2分；<br/>已完工程保护措施较差得1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 6分  | <p>网络计划（横道图）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得3分；<br/>网络计划（横道图）编排较差，关键路线较差得1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p>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得3分；<br/>进度保证措施较差得1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
|    |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分  | <p>安全生产体系完整、制度健全，对建筑本体保护措施得当的，得3分；<br/>安全生产体系较完整、制度较健全但尚有缺失，对建筑本体措施缺乏保护的，得1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p>扬尘控制方案措施齐全、具体可行得3分；<br/>扬尘控制方案措施较差得1分；<br/>未提供此得0分。</p>   |
| 总分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基本陈列“大哉孔子展”改陈

项目性质：基本陈列改陈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3 号北京孔庙二进院东庑（东展厅）

项目监管单位：北京市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项目内容：本采购项目包括“大哉孔子展”基本陈列改陈工程的形式设计、施工制作及布撤展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原展厅拆除工程，协助布、撤展等。

2. 基础装修工程的设计制作，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电路改造等安装工程，配合完成 EPS 安装等展厅必要配套设施改造。

3. 陈列布展工程的设计制作，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等）、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展品复仿制；辅助展项（包括场景、模型、沙盘、绘画、地图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及安装。

4. 专业灯光系统的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

5. 多媒体系统的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6. 配合招标方完成展览配套文创的设计开发；编制展厅运营指南说明书，对展厅、电路、展柜及多媒体的使用及简单维护进行培训；配合社教部编制展览讲解词，制定讲解培训方案，组织完成讲解培训；配合网络信息部做好展览阶段性预热、开幕式当天及开展阶段的持续性宣传，做好观众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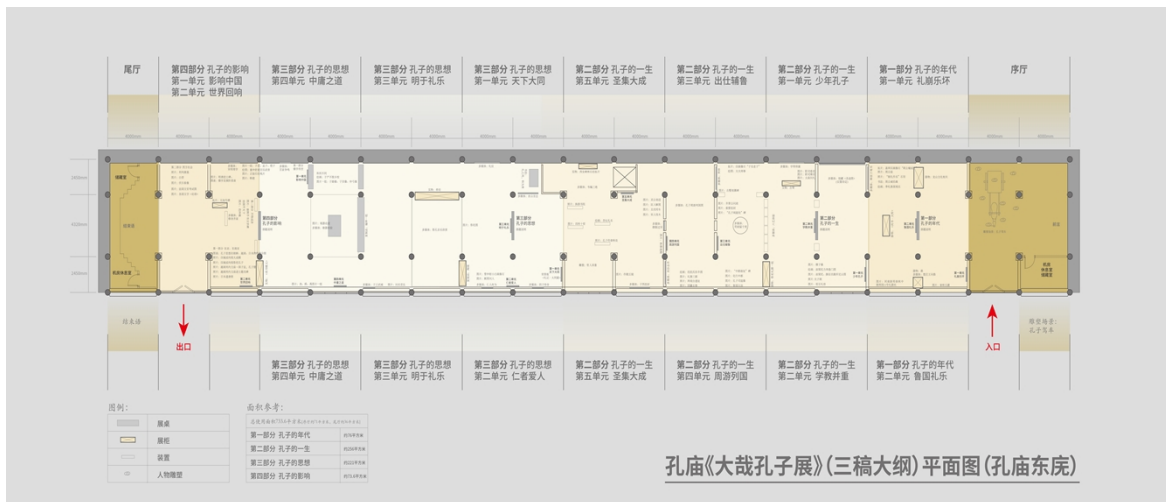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对应工作内容为准。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展厅面积约 700 平方米，西侧有柱和梁，地面铺有地砖，顶部吊有天花。展厅包括共计四部分 13 单元的内容。项目需综合考虑对于文博建筑的特点进行专业性、灵活性、持续性进行设计，在保证文物建筑的最少干预下做到高效利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陈列、

展示的功能要求，包括展厅布展设计、展厅装修、综合布线、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定制、沙盘设计制作、互动软件设计开发制作、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声光电设备、展板设计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监控改造、消防改造、原有设施拆除和复原、垃圾清运等整个展厅展示功能的全部内容设计、装修施工（制作）、陈列布展及设备供货。

项目平面图如下：



### 三、技术要求

#### 1. 设计要求

##### 1.1 设计原则

1.1.1 整体设计应符合博物馆基本陈列的定位，风格沉稳、大气，做到建筑空间、展览内容与人的和谐统一。坚持内容与艺术表达并重，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和互动性有机结合的立体化展示，让展示见物、见人、见精神。

1.1.2 深入理解展览大纲，在保证内容完整、脉络清晰、逻辑严密的前提下，用视觉化展览语言进行解读、创作或升华，并突出重点、亮点和创新点，在体现形式设计多样变化的同时，达到展厅风格统一中的多元和谐。

1.1.3 深度挖掘展品背后的文化内涵、历史意义、艺术特色，灵活采用前沿的展示技术、材料工艺等，力求营造一个和谐、安静、舒适的观展环境。充分利用展示空间特点，在满足消防疏散和大观众流量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空间布局，和参观流线，做到功能布局与参观流线并重。

1.1.4 根据项目改陈要求，展览大纲以及文物清单进行展览形式设计、平面设计、主视觉设计、完成布展服务及配合展览的氛围营造等。设计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包括：

装饰与展示陈列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颜色选择等）、施工图设计（含技术与工艺、重点部位大样图、电路改造图等）、布展与制作方案设计、展览各层级图版设计、展台展具及陈设配饰设计与选型、展览氛围营造方案、多媒体互动设计、照明设计。

## 1.2 设计细节

1.2.1 形式设计应在充分理解和把握展览内容的基础上，并对展品资料进行必要的取舍、补充和组合，形成新的艺术构思，并达到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统一。

1.2.2 设计语言符合展览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做好展示内容和装饰设计的主次关系，摒弃琐碎的装饰和复杂的造型，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设计细节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同时要关注儿童、老人和残障人士的参观需求，体现人文关怀。

1.2.3 空间设计符合展示内容的需求，既要有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又要有局部的差异性。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面积分配、平面布局和展线安排，并具有一定节奏感。注重空间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动静有序，以满足不同参观群体的需求。合理设计参观区、休息区，以及人员快速疏散通道。

1.2.4 材料的选择既要满足功能需求，又要兼顾审美、环保和耐久性等多方面要求。充分发挥材料自身的质感、色彩、肌理等美学价值。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采用低碳环保安全材料，同时充分考虑表面材料应耐磨、耐划，便于清洁和维护和更换。

1.2.5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多媒体数字化展示内容要从深化解读展品入手，将新的研究成果以形象化方式解读成观众快速、易懂的视觉形式，避免娱乐化。

1.2.6 对展览内容和展品中的重点、亮点进行重点设计，做到一物一策。

1.2.7 辅助展项应注重艺术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的统一。材料低碳环保，工艺精细严谨，并具有高度的艺术价值和水平。模型要求形象逼真，注重学术依据。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辅助陈列品及艺术品需由国家级高级工艺美术师或国家一级美术师设计、制作或监制。

1.2.8 细节决定品质，细节决定成败，关注细节体现专业性。设计、设备、材料、施工工艺等均需提供详细的细节安装施工工艺步骤。

## 2. 施工制作及布展服务要求

### 2.1 总体要求

2.1.1 项目施工制作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实施，施工单位应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并

遵照执行，保证按期完工。严格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施工，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对陈列展览周期内施工质量始终负责。

2.1.2 组织管理到位，制作方案严密，严格按照进度推进，保证按期完工；施工制作应确保组织规范、有序，人员、设备配备科学合理，相关操作人员具备对应资质或具有所从事工作的职业资格。

2.1.3 项目进场实施前，采购人安保部门应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进行安全培训。中标方派出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项目实施中接受采购人场地负责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2.1.4 物料存放与加工场地应分区管理，保证通道畅通。施工制作场地内用电必须开据用电申请。施工制作须符合消防部门规范要求，场地内配备足够数量消防设备。施工制作中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一处，当天施工制作完成后及时清运出场地。采用场外加工构件现场拼接组装的制作方式，必须现场加工的材料或设备，其制作过程必须符合北京市消防安全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派专人在加工现场全程看护，保障现场生产及消防安全，并采取防尘、防噪音、防气味等措施。

2.1.5 所用装修装饰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和室内环保、文保要求。制作工艺先进，品质优良，达到设计方案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 2.2 工程材料要求

2.2.1 展区内地面、墙面、吊顶等应做到坚固、耐久、美观，环保、防火，装修材料应选用阻燃材料。

2.2.2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地面材料，保证地面平整，满足展厅内灯光、安防、恒温恒湿等需求。

2.2.3 墙面的基层采用轻钢龙骨，底板为阻燃板和石膏板。（详情见 3. 陈列布展质量及验收执行标准及要求）

2.2.4 吊顶确保与空调风口、灯光轨道、多媒体端口，以及可移动悬挂展墙轨道等协调统一，封闭式吊顶则要做好消防末端改造，并要预留检修口。

2.2.5 展厅的强电、消防、弱电、网络等安装工程需要根据陈列布展工程实际需求进行改造。

## 2.3 施工布展要求

### 2.3.1 工作内容

2.3.1.1 布展过程须对展墙及展示陈列需要的天花吊顶、地面、结构钢架制作安

装、装饰及场地进行有效保护。

2.3.1.2 添置的设施设备需满足展示陈列需要。包含但不限于场景安制、喷绘安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图版制作与安装；展具展托展签定制与安装；展柜的移动、安装与拆除等服务；专业灯具的配置、安装与照明效果调试；多媒体互动设备购置安装与内容制作。

2.3.1.3 协助关键展品布展、展览阶段维修保养。

2.3.1.4 施工方案须包含文物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

### 2.3.2 分项要求

2.3.2.1 展墙的施工属于陈列展览环境的基础装修工程，应做到坚固、耐久、美观。

2.3.2.2 展柜是陈列展览中承载和保护展品的专业设备，适应观众参观需求，有效保护柜内展品安全。展柜分为重点文物展柜和普通展柜，展柜采用低反射玻璃，具有电动开启和手动开启两种模式，满足后期换展需求。所有文物展柜玻璃均须采用高安全性能的低反射超白夹胶玻璃；展柜内纺织物须使用环保材质，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适合在博物馆使用。

2.3.2.3 展览照明须进行专业博物馆照明设计，选择具有正规品牌并经市场检验的灯具和电器，采用无红外辐射和无紫外辐射光源，并减少蓝光（紫外辐射含量应低于  $10\mu\text{w}/\text{lm}$ ，蓝光危害控制在 RG1，并提供相应的国家专业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控制易损类文物的全年总曝光时长。照明设备具有互换性、通用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将来的维护。展厅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与低能耗的 LED 照明灯具，实现节能减排；展厅照明应兼顾文物安全，体现照明的科学性、安全性与艺术性。展柜照明灯具设置可分为在展柜内和展柜外两种方式，可采用漫射、洗墙、均匀投光和重点投光等方式，照明设计时，应根据不同类型展品的需求确定照明方式。展柜及展陈设计时，应避免灯具和展品之间出现影响光线的遮挡物。

2.3.2.4 展台应坚固、稳定、美观、无害、无眩光、展品不易滑脱，根据所放置的展品的类型、尺寸、重量等作相应的结构设计和加工。展台不应大范围使用木质板材，其包覆物采用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安全的固定方式固定。

2.3.2.5 展品固定需坚持安全性、技术性和展示性的原则，根据不同类别的文物，确定不同的支撑加固模式。所用材料应对展品无腐蚀、伤损和污染，不应与展品

发生粘连、绞缠等现象。

2.3.2.6 挂具主要是指需要悬挂展示的展品所使用的金属挂钩、挂绳、挂索、金属打孔挂带等专门用具。使用中应经查实、计算或实验，确定所选挂具对于被挂展品的重量具有两倍以上承载力。所选用挂绳以表面涩滞、无伸缩性为宜，绳结应为死结。钢丝挂索需选择优质正规厂商产品，使用前应逐个检查锁扣的可靠性。

2.3.2.7 博物馆文物藏品及标本的复制应遵照国家关于文物复制规定执行。仿制品制作应严格论证，认真设计、精工制作，有原物参照的应准确反映原件的外貌特征和科学原理；没有原物的应找准依据，经过相关论证，慎重呈现。仿制和模拟复原品的实现材料，应耐久、无害，并以原物材质为首选。

2.3.2.8 展板应表面平整、图文清晰、色彩准确。基层材料宜选择具有坚硬、轻质、不易变形、环保等综合性特征的材料。粘贴方法应用于中长期陈列展览的，应无空鼓、无褶皱，并在展板周边作压边处理，压边条不使用反光材质，且避免边缘开胶。应事先对版面基材和实现效果作适合性实验，并根据光环境和使用场合，对图文清晰度、写真墨水的耐固性、色彩还原度进行筛选，以保证获得理想效果。所有版面制作应事先对平面设计样稿严格审查校对，确保无误后再进行制作。安装应安全牢固，正面应看不到安装痕迹。

2.3.2.9 展品标牌制作应避免使用有放射性、有挥发、易锈蚀、易变色、易老化变形的材料，以轻、薄、硬、挺为选用标准。具体要求见 GB/T30234《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

2.3.2.10 沙盘、模型主要用于辅助解读地理、景观、时间、事件和空间等概念，制作应严格比例、时间和事件的逻辑关系，保持历史元素的真实准确。指示、演示系统技术手段应成熟、稳妥、耐久，具有自我防护能力。

2.3.2.11 展览中艺术品符合内容需求，采取必要性原则，追求历史真实性和艺术性。画面中特定人物形象、动态、表情应准确表现；环境物象应符合特定的时代特征。画稿需经论证审定后方可实施绘制。

2.3.2.12 场景复原是多种艺术、技术手段综合运用的陈列展览方式。一般应依据景观的前景与真实景物等比例原则，中远景及背景则需根据景深的需要，按透视关系确定比例。场景制作中使用的土石、草木等自然材料及制品，事先应进行严格的杀虫、灭菌熏蒸处理，之后再行药浸和防火处理，最后进行美工修饰并用于现场。雕塑人物要求形象完美逼真、自然生动。仿真人物做法的服装道具准确精细，材料具有

耐候性、不易老化，色彩耐久，防火阻燃，易于保洁维护。以文物和典型标本为主体的复原场景设计制作应注意凸显主体形象，应注意材料的阻燃性能和耐久性能。

2.3.2.13 多媒体是运用多媒体数字技术手段实现解读、演示某些特定的概念与内容，以及给观众提供参与互动的辅助展示手段。成品设备选购需考虑产品本身质量可靠性，尽可能选择国内知名品牌，采用新近技术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型号（以设备定型方案报批之日为准）。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近两年研发的质量可靠的品牌元器件，同时提供实验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制作必须由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专业制作团队进行创作，符合各陈列展览大纲文本与深化设计的要求，与陈列展览整体风格统一，所有展览多媒体项目必须符合博物馆运行监控标准，与观众互动的设备不得联网。

2.3.2.14 美工手段多种多样，主要是以美术修饰手段对陈列展览细部，特别是展品和辅助展品的陈列、安置进行艺术修饰和完善。包括部分布展技术，主要有裱贴、涂刷、粘接、固定、作色等。美工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2.3.2.15 一般用于陈列展览的文物保护技术有温度、湿度监控，有害物质监控，菌虫害监控，防震（振）技术，安防、消防监控，灯光控制感应，气体保护，真空密封，标本包埋，保护性液体浸泡，防磁化、腐蚀等。文物保护技术应用按照 JGJ6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WW/T0016《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注意所选设备的质量和噪声，设备选定应来自有专门生产研发资质和具备行业认可文件的企业的定型技术产品。设备的选择和使用要注意操控维护方便、安装隐蔽或样式美观，不影响观众参观。

2.3.2.16 本次陈列布展工程所需图片、视频均由采购人所有。中标方若用于展览及其相关用途，须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使用（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17 为本次陈列布展工程编绘的地图均需向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报审，审核通过方可使用。

### 3. 陈列布展质量及验收执行标准及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24）；  
《文物展品标牌》（GB/T30234—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0016-2023）；  
《馆藏文物防振规范》（WW/T0069-2015）；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财政部《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  
（财办预〔2017〕56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4〕36号

如有歧义，以上标准均以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 3.2 分项要求：

#### 3.2.2 材料、设备技术参数

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节能标准，提供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严禁使用不合格、劣质产品。所有进场材料需提供无有害物质释放，符合文保要求，必要时需由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认证。

负责按照经招标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材料采购与项目施工。基础装饰装修材料部分参照执行如下标准：

##### ① 天花及结构材料

###### • 铝方通

执行标准：GB/T 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或国家及行业

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氟碳喷涂或滚涂处理，涂层均匀无划痕，抗氧化、耐腐蚀，符合展厅吊顶承重及美观要求。

- 轻钢龙骨

执行标准：GB/T 11981-2008《建筑用轻钢龙骨》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壁厚 $\geq 0.6\text{mm}$ （承重龙骨 $\geq 0.8\text{mm}$ ），镀锌层重量 $\geq 120\text{g/m}^2$ ，防锈耐腐蚀，耐火极限 $\geq 30\text{min}$ ，尺寸偏差符合国标要求，无变形、开裂。

- 钢架（转换层、隔断、干挂钢架）

执行标准：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GB/T 706-2016《热轧型钢》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型材采用 Q235B/Q355B 优质碳素钢，方管、角钢、槽钢、工字钢等规格符合设计承重要求，表面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85\mu\text{m}$ ，无锈蚀、无变形，焊接工艺符合规范。

## ② 墙面及阻燃板材

- 阻燃板（古建筑专用）

执行标准：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燃烧性能等级 $\geq \text{B1}$ 级（难燃级），烟密度等级（SDR） $\leq 75$ ，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m}^3$ （E1级环保标准），采用环保阻燃剂处理，无异味、无有害物质释放，适配古建筑室内防火要求，厚度根据设计要求选用，板面平整无破损。

- 石膏板

执行标准：GB/T 9775-2008《纸面石膏板》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选用耐火纸面石膏板，厚度 $9.5\text{mm}/12\text{mm}$ ，燃烧性能等级 $\geq \text{A}$ 级，耐火极限 $\geq 30\text{min}$ ，环保等级 E1 级，无空鼓、开裂，适配展厅墙面、天花基层施工。

## ③ 地面材料

- 木地板

执行标准：GB/T 15036-2017《实木地板通用要求》、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选用实木复合或强化复合地板，表面耐磨等级 $\geq \text{AC4}$ 级，环保等级 E0 级，防火性能 $\geq \text{B1}$ 级，防滑、耐磨、易清洁，尺寸偏差符合国标。

• 地砖

执行标准：GB/T 4100-2015《陶瓷砖》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瓷质砖，吸水率 $\leq 0.5\%$ ，耐磨等级 PEI $\geq$ IV级，防滑等级 R10，抗折强度高，无辐射、环保达标，色泽均匀，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 地胶/地板革

执行标准：GB 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2889-2008《塑料 地面覆盖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防火等级 $\geq$ B1级，耐磨、耐污、防水，环保无异味，厚度 $\geq 2.0\text{mm}$ ，适配展厅通道、功能区地面铺设。

④ 电线电缆

执行标准：

GB/T 502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12706-2020《额定电压 1kV ( $U_m=1.2\text{kV}$ ) 到 35kV ( $U_m=40.5\text{kV}$ )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 31247-2014《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所有电线电缆必须采用阻燃型 (ZR) 或耐火型 (NH)，主回路电缆选用耐火型，支线选用阻燃型，燃烧性能等级 $\geq$ B1级，符合古建筑防火安全规范；

铜芯材质，导体电阻率符合国标，绝缘层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或低烟无卤材料，低烟、无卤、无毒，火灾时减少有害气体释放，适配古建筑密闭空间使用；

照明线路选用 BV2.5mm<sup>2</sup> 铜芯线，插座线路选用 BV4mm<sup>2</sup> 铜芯线，大功率设备线路根据负荷选型，线径达标，无铜芯掺杂、绝缘层破损等问题；具备 3C 认证、防火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敷设时采用阻燃穿线管，线路连接规范，杜绝漏电、短路隐患。

⑤ 专业陈列展柜

执行标准：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T 28007-2011《家具用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3864-2009《防火封堵材料》、文物展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结构材质：主框架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冷轧钢板静电喷涂，背板、侧板采用 B1 级阻燃板，柜体稳固，防倾倒、防碰撞；

玻璃面板：超白钢化玻璃，厚度 $\geq 6\text{mm}$ ，透光率 $\geq 92\%$ ，无划痕，文物展柜需贴防爆膜，具备防盗功能；

环保要求：柜体板材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无异味，符合室内环保标准；

功能配置：普通展柜内置 LED 防眩光照明，文物展柜需配备恒温恒湿系统、低紫外照明，紫外辐射 $\leq 50 \mu\text{W}/\text{L}$ ，避免展品损伤；

防火要求：

柜体所有板材、辅材均达到 B1 级阻燃标准，电气线路采用阻燃电缆，配置防火绝缘配件。

### ⑥ 展厅专业照明

执行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18766-2011《普通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23863-2024《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光源类型：LED 节能光源，显色指数  $R_a \geq 90$ ，还原展品真实色彩，眩光值  $UGR \leq 19$ ，无频闪、无眩光；

光色与照度：通用展区色温 3000K-4000K，照度 300-500lx；文物展区色温 $\leq 3500\text{K}$ ，照度 150-300lx，降低展品光损伤；

灯具性能：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阻燃材质外壳，耐高温、防火，符合展厅安全要求；

控制方式：可搭配调光、分组控制，满足不同展览场景照明需求。

### 3.2.2 古建照明系统要求

展览的灯光照明应参照《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的要求，根据展品不同的材质、受光性来选择与设计灯光；照明光源发出的红外线和紫外线应不高于国家最高标准，力求低于国家最低标准，灯罩采用可散热材质，避免因发烫产生的安全隐患；照明采用间接照明，既能用光线将陈设充分展示渲染，灯具本体不遮挡观众视线，实现“见光不见灯”的照明理念；应在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选择节能产品。根据博物馆总体用电负荷调整展厅内照明灯具开启时间及范围，加强

巡视和检查力度；优先利用自然光或使用自然光与人工光源结合的方式，有特殊要求区域除外；照明控制系统宜分系统、分区、分组或单灯控制并进行统一监控、分级计量。

### 3.2.3 机电改造-安防、消防

保留现有消防和安防系统，配合展陈方案仅对系统局部进行调整，展厅出入口及重点区域设计 24 小时监控。

## 4.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4.1 设计团队和实施团队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满足项目内容的实施需要。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设计师、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设计师、各类专业工程师、预算员等，并均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安全员须持证上岗；电工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2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团队名单，提供项目经理、总设计师、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的各类证明文件（职称证、认证证书、学历学位证明、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

4.3 驻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根据工程实施阶段和实施内容的需要，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4.4 展览试运行期间，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跟踪维护。

投标人要确保搭建质量，确保布展区域搭建结构牢固安全并负责布展搭建现场安全，承担服务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不良行为及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3 号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孔庙二进院东庑。

##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方案、图纸、使用文字字体、音视频、开发软件、开发程序等）不得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投标人承诺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费用。

3. 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展内容（包括技术资料、工作成果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内含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方案、图纸、照片、资料和创作画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该部分文件资料仅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用作他用。

4. 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资料均需保密。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且保证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3. 投标人必须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保养工作。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保修，投标人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质量保质期内，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自费返工或采取其他采购人认可的补救措施，如上述措施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优化设计并重新制作。投标人应赔偿因质量缺陷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损失，但因采购人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除外。

5. 投标人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须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因设备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6. 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提出展品、场景、造型、艺术品、多媒体设备等因陈列手段而有可能对任何人员和物品造成伤害等安全隐患的问题，投标人应负责组织布展、施工、监理等各方专家进行实地勘察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立即组织

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此期间，由此引发的事故及舆情，应由投标人负责全额赔偿和处置。

## 七、内容方案（展览大纲）

### 大哉孔子

#### 目录

|                      |    |
|----------------------|----|
| 序厅 .....             | 48 |
| 前言 .....             | 48 |
| 第一部分 天命靡常 礼乐传世 ..... | 49 |
| 第一单元 制礼作乐 .....      | 49 |
| 第二单元 鲁国传承 .....      | 54 |
| 第二部分 饱经忧患 矢志不渝 ..... | 57 |
| 第一单元 贫贱志坚 .....      | 57 |
| 第二单元 教学相长 .....      | 59 |
| 第三单元 出仕辅鲁 .....      | 62 |
| 第四单元 周游列国 .....      | 64 |
| 第五单元 圣集大成 .....      | 66 |
| 第三部分 探赜索隐 钩深致远 ..... | 69 |
| 第一单元 天下大同 .....      | 69 |
| 第二单元 仁者爱人 .....      | 69 |
| 第三单元 明于礼乐 .....      | 70 |
| 第四单元 中庸之道 .....      | 72 |
| 第四部分 生生不息 泽被后世 ..... | 74 |
| 第一单元 薪火相传 .....      | 74 |
| 第二单元 世界回响 .....      | 78 |
| 结语 .....             | 84 |



## 序厅

### 【场景/模型】孔子驾车



## 前言

孔子是中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他创立的儒家学说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儒家思想，对中华文明产生了深刻影响，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在“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研究孔子、研究儒学，是认识中国人的民族特性、认识当今中国人精神世界历史来由的一个重要途径。”



## 第一部分 天命靡常 礼乐传世

**部题说明：**夏、商、周三代是中华文明的早期形成阶段，其文化逐步构建起中华文明的基本框架。经过夏、商的积累，礼乐制度在西周成型，使中华文明由神本走向人本，基本确定了此后中华文明的发展方向。

### 第一单元 制礼作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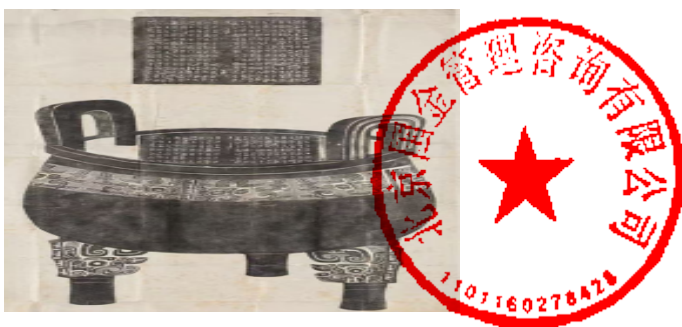
**部题说明：**西周是中国早期文明成熟定型的关键阶段。周公旦制定了完整的礼乐体系，成为维系社会和规范伦理的根本制度。西周末期，周王室势力衰微，各诸侯国之间战乱不已，周朝的礼乐制度日渐荒废。

#### 【展品/图片】利簋及铭文拓样



**说明：**利簋内壁铭文明确记载了周武王在牧野讨伐商纣王的时间与天象，和《国语》记载相吻合。它是证明周王朝建立的重要文物。

#### 【展品/图片】大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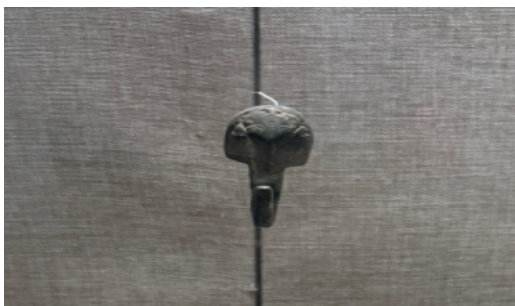
**说明：**鼎内铭文通过周康王之口认定周文王、武王伐纣是受到了天命的指示，同时认为天命是变化的，只有崇尚道德，爱护人民，才能得到天命的庇佑。它是中华文明重伦理、重民生、重教化的重要见证。

#### 【展品/图片】七璜联珠组玉佩



**说明：**玉佩由7枚玉璜、数百颗玛瑙与料珠串联而成。佩戴者行走时若步履从容，则玉佩发出清越和谐的声音；若步态急促则声响杂乱。它是礼乐和谐的象征。

**【文物】1.1.1 错金铜带钩**



**【文物】1.1.2 铜窃曲纹鼎**



**【文物】1.1.3 铜鬲**



**【文物】1.1.4 “巨”铜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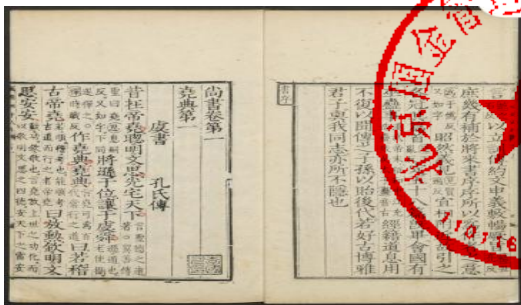
【文物】1.1.5 铜鼎（带盖）



【文物】1.1.6 铜爵（一组2个）



【展品】《尚书·大传》



【照片】“制礼作乐”石坊



**说明：**周公旦在周成王六年制定了礼乐制度，把政治和伦理联系在一起，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图表】春秋时期周王室疆域变化**

| 时间                | 核心事件                     | 疆域变化  |
|-------------------|--------------------------|---|
| 前 770 年           | 周平王迁都                    | 定立东周核心疆域，以洛邑（王城 + 成周）为中心，西至崤山以东，南抵伊阙，北达孟津，东至巩邑，方圆约百里，掌控温、原、樊等北部附属封邑 |
| 前 722 年           | 郑国兼并周边小国，开始觊觎王室领地        | 王室东部巩邑周边少量土地被郑国侵夺，首次遭遇诸侯蚕食  |
| 前 707 年           | 周桓王率陈、蔡、卫联军伐郑，被郑军击败，周王中箭 | 王室军事权威彻底崩塌，郑公然占据洛邑以东轘辕关附近领地，王室东部疆域收缩                                |
| 前 636 年           | 晋文公助周襄王平定“子带之乱”，诛杀篡位的王子带 | 王室以温、原、樊、攢茅等北部封邑酬谢晋国，彻底丧失黄河以北所有领地                                   |
| 前 606 年           | 楚庄王伐陆浑之戎，兵至洛邑郊外，向周使问九鼎轻重 | 王室南部伊川、汝阳一带遭楚军侵扰，被迫将南部疆域收缩至伊阙以北，虽未失地但主权受辱                           |
| 前 520 年 — 前 505 年 | 周景王死后，王子朝与周敬王争夺王位，洛邑分裂   | 王室领地一分为二：王子朝占王城，周敬王退守成周城；内乱导致领地人口、经济遭重创，周边数十里实际掌控力下降                |
| 前 505 年           | 周敬王复归洛邑，统一王室领地           | 疆域仅剩洛邑双城、巩邑、缑氏三地，总面积不足方圆五十里，附属封邑尽失                                  |

**【文物】1.1.7 铜箭镞（一组 4 枚）**



【文物】1.1.8 铜剑（一组2把）



【文物】1.1.9 铜戈



【绘图】春秋五霸

说明：春秋时期，诸侯国为了争夺天下开启了激烈的争霸战争，共有5位诸侯成为霸主。按照《史记》的说法，分别为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和楚庄王。

【展品/图片】鼎



【多媒体】1.1.10 楚庄王问鼎

说明：大禹治水后铸造九鼎，将九州的山川名物铸于鼎上，九鼎于是成为权力的象征。公元前606年，楚庄王借周天子派王孙满慰劳的机会询问九鼎的大小轻重，公开

挑战周王室的权威。

**【展品】虢季墓七鼎六簋**



**【场景/模型】河南新郑春秋中期郑国 15 号礼器坑**



**说明：**周朝按照等级来确定陪葬品中礼器的数量。天子 9 鼎 8 簋，诸侯 7 鼎 6 簋。西周中期的虢季墓陪葬品符合西周礼乐制度，而春秋时期郑国国君却是按照天子的礼仪下葬的。

**【展品】春秋王子婴次炉**



**说明：**1923 年河南新郑李家楼郑公大墓中出土了王子婴次炉，王子婴次一般被认为是楚国令尹子重。它是中原与南方文化交流的关键物证。春秋时期这种开放、互动的文化氛围为中华文明的多元并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第二单元 鲁国传承

**部题说明：**鲁国是拱卫周王朝的重要诸侯国，实力强大，文化昌盛。春秋时期礼崩乐坏，但鲁国仍比较完好地保存着周朝文化。

**【展品】嘉祥汉画像石“周公辅成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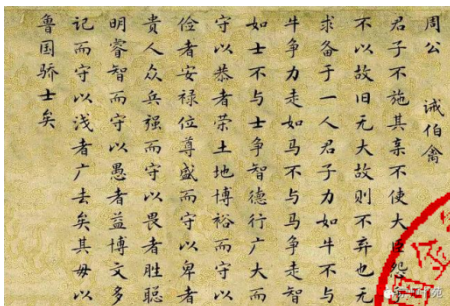
说明：周武王在灭纣之后不久即去世，周成王年幼即位，周公旦摄政辅佐。

**【照片】周公庙**



说明：周成王感念周公旦的贡献，特别下令鲁国后世的国君要用天子的礼仪来祭祀周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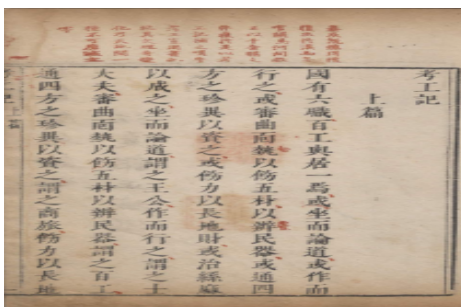
**【展品】“周公诫伯禽”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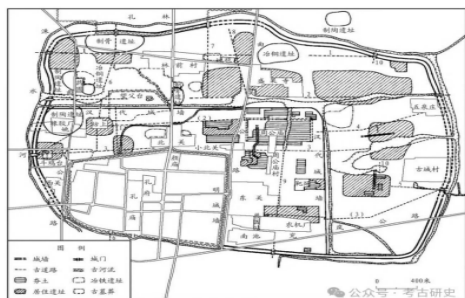
说明：伯禽代替周公旦来到鲁国做国君，周公旦特意对他进行劝诫，让他礼贤下士，不可傲慢对人。



**【展品】《周礼·考工记》**



**【图片】鲁国故城**



**说明：**外郭城围护中部偏北的内城，属于早期典型的“回”字都城形制；宫城居“中”，体现择中而立的周制都城理念。宫城——南门——舞雩坛形成南北轴线，两侧有对称建筑遗址。它是周代诸侯国都中最恪守礼制的代表。

### 【绘图】季札鲁国观乐

**说明：**公元前 544 年，吴国公子季札出使鲁国时请求观赏周朝音乐和舞蹈。鲁襄公让乐工演奏了《诗经》中的部分国风 and 雅颂，并表演了周朝的六舞，季札叹为观止。

### 【多媒体】1.2.1 韩宣子观书

**说明：**公元前 540 年，晋国大夫韩宣子访问鲁国，见到鲁国保存的《易》、《象》和《春秋》，发出“周礼尽在鲁矣”的感叹。



## 第二部分 饱经忧患 矢志不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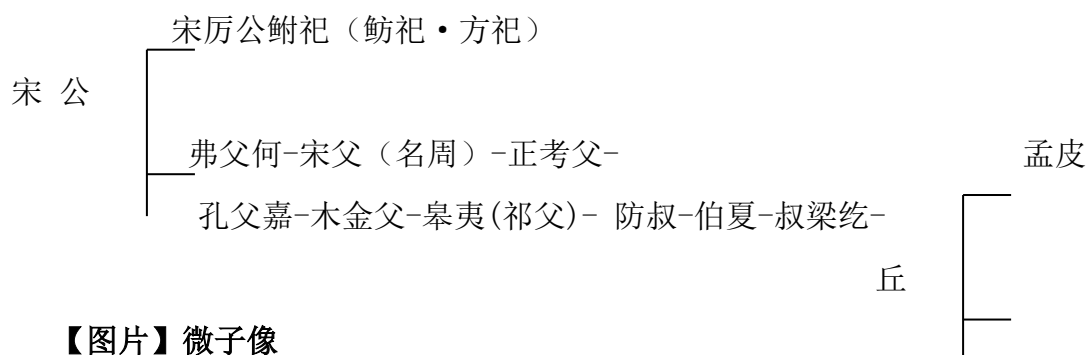
**部题说明：**孔子（公元前 551 年——公元前 479 年）名丘，字仲尼。春秋末期鲁国（山东曲阜）人。他少年立志向学，青年游周适齐，中年兴学设教，壮年出仕鲁国，周游列国，晚年归鲁，修订六经。孔子一生怀着仁者爱人的情怀，为改善社会的理想毕生奋斗。

### 【多媒体】2.0.1 馆藏《圣迹图》（位置待定）

#### 第一单元 贫贱志坚

**部题说明：**孔子出生在一个没落的贵族世家，父亲早逝，家境清寒。孔子“十有五而志于学”，从小就注重提高自己的品德和学识。

#### 【图表】



#### 【图片】微子像



**说明：**孔子的远祖是纣王的兄长微子，微子被周天子分封到宋国。孔子的曾祖防叔在权力之争中丧失了贵族地位，被迫出逃到了鲁国。

#### 【文物/展品】2.1.1 徐悲鸿绘叔梁纥力举悬门图

**说明：**孔子的父亲叔梁纥是鲁国的一员武将，在偃阳之战中他托住敌人放下的悬门，使许多鲁军将士从城里逃出。

#### 【图片】叔梁纥、颜征在跪祈尼山图



**说明：**叔梁纥有一个儿子叫孟皮，天生残疾，不能祭祀祖先。为得到一个体格健全的男孩，叔梁纥和妻子颜征在到尼丘山向山神祈祷。

**【照片】夫子洞**



**说明：**相传颜征在途经尼丘山时突然腹痛，在山洞里生下了孔子。叔梁纥为感激山神，便给这孩子起名“丘”，字“仲尼”。后人为避讳改称尼山。

**【图片】俎豆礼容**



**【模型/多媒体】2.1.2 祭祀礼器一组**

**说明：**孔子幼年时就喜欢模仿大人祭祀的样子做游戏。

**【照片】梁公林**



**说明：**孔子 17 岁时母亲去世，因不知道父亲的墓地，他将母亲灵柩停放在五父衢。陬邑人挽父的母亲告诉孔子其父的墓地，孔子才将母亲灵柩送往防山合葬。

## 第二单元 教学相长

**部题说明** 孔子青年时期出任小官吏，中年开始创办私学，他以“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为教学内容。孔子教学的目的是把弟子培养成全面发展、能任大事的人。

### 【多媒体】2.2.1 六艺体验

#### 【图片】职司委吏



**说明：**孔子担任过管理仓库的“委吏”。他用学过的数学知识，把物品进出的账目计算得清清楚楚。

#### 【图片】职司乘田



**说明：**孔子还做过管理牛羊的“乘田”。他做事认真，牛羊饲养得又肥又壮。

#### 【绘图】太庙问礼



**说明：**孔子注重知识的点滴积累，他在参观太庙时看到不懂的地方就向人发问，不

怕别人讥笑。

### 【多媒体】2.2.2 学琴师襄



### 【展品】古琴（仲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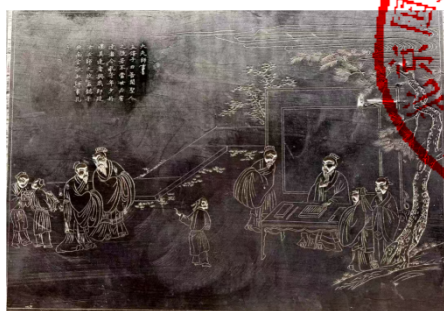
**说明：**孔子向鲁国乐师师襄子学习弹琴时，并不满足只掌握弹琴的技巧，还力求领会每支乐曲的内涵神韵。

### 【展品】汉画像石“子见老子”



**说明：**鲁昭公二十四年（公元前 518 年），孔子前往洛邑（今河南洛阳）访学问礼。《史记》中记载了孔子向老子学习周礼的事情。

### 【绘图】大夫师事



**说明：**鲁昭公二十四年（公元前 518 年），鲁国贵族孟懿子、南宫敬叔兄弟拜孔子为师。

### 【多媒体】2.2.3 拜师

**说明：**孔子打破了官府办学和官学只收贵族子弟的传统，创办私学，实行不论贫富贵贱，也不限制年龄招收弟子的做法。

**【照片】古矍相圃碑**



**说明：**当年的矍相圃是片很大的空地，孔子在这里教弟子射箭。

**【多媒体】2.2.4 苛政猛于虎**

**说明：**鲁昭公二十五年（公元前 517 年），孔子和弟子去齐国途经泰山脚下时，看到一位妇人在坟前痛哭，得知妇人家中三代宁可住在有老虎伤人的危险地方，也不愿搬到山外受官吏欺压。孔子发出了“苛政猛于虎”的感叹。

**【图片】齐景公问政**



**说明：**在齐国，齐景公向孔子咨询治理国家的方法。孔子回答说君主要尽君主的本分、履行君主的职责，臣子要尽臣子的本分、履行臣子的义务，各守其位、各尽其责。办事要节俭，切忌铺张浪费。

**【图片】晏婴沮封**



**说明：**齐景公向孔子请教之后对孔子多有赞许却没重用孔子。《墨子》中认为孔子没得到任命是由于晏婴的反对。

**【照片】“孔子闻韶处”碑**





**说明：**孔子在齐国头一次听到乐工演奏颂扬上古贤明君主舜帝仁德的“韶乐”，如醉如痴，三月不知肉味。

### 第三单元 出仕辅鲁

**部题说明：**孔子 51 岁时任中都宰，后升任鲁国司空、司寇，参与国政。他为官 4 年，政绩卓著，使鲁国出现了大治局面。齐国害怕鲁国强大，使用离间计，让鲁君疏远孔子。孔子便辞官离开了鲁国。

**【照片】“中都故址”碑**



**说明：**孔子 51 岁做了鲁国的中都宰。中都的面积并不大，但历代鲁国国君死后都葬在这里，因此地位比较重要。

**【图片】化行中都**



**说明：**孔子在中都发布了许多政令，如要求按体力强弱给人们分配工作，不准将别人遗失的物品占为己有，制作器物不得弄虚作假，买卖交易要公平，不准占用良田做坟地等。

**【图片】孔子司寇像**



**说明：**孔子 52 岁时出任鲁国司空（管理国家工程、手工业、水土治理），不久又升任司寇（管理司法治安、礼法教化）。

**【图片】鲁国大治**



**说明：**孔子在内政和外交方面都做出了成绩。社会安定，鲁国大治。

**【绘图】沈犹氏饮羊图**

**说明：**羊贩子沈犹氏给收购来的羊饮大量的水，增加羊的重量来获利。孔子得知后狠狠地惩处了沈犹氏。

**【多媒体】2.3.1 夹谷会齐**

**说明：**齐国怕鲁国在孔子的治理下越发强大，就预谋在夹谷举行会盟时劫持鲁定公。会盟当天孔子向齐景公讲说利害关系，并事先安排伏兵接应。齐国的阴谋没有得逞，被迫退还了从鲁国侵占的三片土地。

**【图片】礼墮三都**



**说明：**孔子为加强国君君权，按照周礼拆毁鲁国贵族季孙氏、叔孙氏和孟孙氏的三家封地的城墙。但由于孟孙氏的强烈抵抗，拆毁城墙的工作被迫终止。



### 【照片】两观台遗址



**说明：**为离间孔子君臣，齐景公送给鲁定公美女 80 名、好马 30 驷，还故意在鲁国宫墙外的两观台下展示了三天。鲁定公沉迷其中，从此不理政务并疏远了孔子。

### 【图片】因膳去鲁



**说明：**按照周礼，宗庙祭祀之后国君要把祭品分给贵族和大臣。孔子虽被疏远却并未放弃，看到鲁定公没有分发祭品，终于知道自己无法在鲁国实现政治抱负，便离开了鲁国。

## 第四单元 周游列国

**部题说明：**孔子 55 岁时开始周游列国，他用了 14 年奔波在 7 个诸侯国之间。但当时各国更热衷于使用武力来争夺权力，孔子的政治理想最终也没有实现。

### 【多媒体】2.4.1 孔子周游列国图

### 【图片】灵公郊迎



**说明：**孔子来到卫国。卫灵公为表示自己“尊贤”，亲自迎接孔子，并按孔子任

鲁国司寇时的待遇供给俸禄，却并不重用孔子。

**【图片】匡人解围**



**说明：**孔子打算离开卫国到陈国。途经匡地时，匡人把孔子误认为欺凌过他们的鲁国大夫阳虎，把他们师徒围困了5天。孔子派随从向卫国大夫宁武子求助，解围后返回卫国。

**【图片】丑次同车**



**说明：**在卫国，孔子的车驾被安排在卫灵公夫妇出行的车后。他认为卫灵公喜好女色而轻视贤人，决定离开卫国。

**【图片】宋人伐木**



**说明：**孔子在宋国也遭到冷遇，只得和弟子们在城外大檀树下休息。宋国司马桓魋派人拔倒这棵大树，把孔子逐出宋国。

**【多媒体】2.4.2 微服过宋**

**说明：**孔子与弟子走散，独自站在郑国东郭门前。郑人对子贡说，他们看到一个人长得很像古代的圣贤，但垂头丧气像丧家之犬。子贡找到孔子后据实相告，孔子却点头

赞许。经过诸多挫折，孔子对于成败已经看得十分通达。

### 【图片】陈蔡绝粮



**说明：**孔子赴楚国，途经陈、蔡两国。陈、蔡两国害怕楚国任用孔子会对本国不利，便各自派兵把孔子师徒围困了7天7夜。弟子们被困挨饿，对孔子的主张产生了怀疑，孔子却弦歌不止。

### 【多媒体】2.4.3 子西沮封

**说明：**孔子到楚国之后，楚昭王想把书社之地七百里赐封给他。楚国的令尹子西认为孔子有贤弟子相助，再有了封地，将不利于楚国。楚昭王于是打消了赐封孔子的念头，孔子也离开了楚国，返回到卫国。

### 【图片】作歌丘陵



**说明：**鲁哀公十一年（公元前484年），鲁国执政大夫季康子派人携礼物去卫国迎接孔子回国。周游列国14年后，孔子归国，作丘陵之歌。

## 第五单元 圣集大成

**部题说明：**孔子回到鲁国时已经68岁。他虽被尊为“国老”，但仍未获得治国的机会，于是把全部精力都用在研究整理古代文献和著述教学上。孔子这一时期的学术活动及其成果，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实物：**西安碑林石经拓片

### 【多媒体】2.5.1 韦编三绝

说明：孔子晚年喜欢读《易》，他用功至勤，以至于熟牛皮绳制作的编绑简牍的“韦”被数次翻断。

**【照片】洙泗书院**



说明：洙泗书院是孔子晚年钻研和整理古代文献资料的地方。

**【绘图】杏坛礼乐**

说明：孔子师徒共同删定《诗经》，校正乐谱。

**【图片】四科十哲**





**说明：**后人把孔子的学生分成了4大类，又选出了10位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德行好的有：子渊、子骞、伯牛、仲弓。善于辞令的有：子我、子贡。能办理政事的有：子有、子路。熟悉古代文献的有：子游、子夏。

**【文物】2.5.2 孔子答弟子问铜镜**



**【照片】孔子作春秋处**



**说明：**孔子用个人的眼光评论史实，写成记录鲁国291年历史的编年体史书——《春秋》。

**【场景】哲人其萎**

**说明：**鲁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年），孔子73岁，自觉大限将至，感慨泰山将倾。

### 第三部分 探赜索隐 钩深致远

**部题说明：**孔子的智慧阐幽明微。他以仁为核心，以礼为规范，以乐为调和，以中庸为方法，构建了一个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

#### 【多媒体】3.0.1 农山言志

**说明：**孔子和子路、子贡、颜回一起游览农山，孔子让3人各自谈论自己的志向。子路言勇，子贡言辩，颜回则愿辅佐明君，推行礼乐教化，安定天下。孔子赞赏颜回“不伤财，不害民，不繁言”，体现了“仁”和“礼”的精神。

#### 第一单元 天下大同

**部题说明：**孔子历经乱世，想要建立一个德治仁爱的和谐社会。后世对孔子的理想进行了阐发，命名为“大同”。

#### 【场景】《礼记·大同篇》

**说明：**儒家描述了两种社会类型，大同社会和小康社会。前者“天下为公”，以道德为基础，是最高理想；后者“天下为家”，以礼制维系，是基本目标。

#### 【多媒体】3.1.1 四子侍坐

**说明：**孔子曾和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谈论志向。曾皙关于清平社会的志向获得了孔子的肯定。

#### 第二单元 仁者爱人

**部题说明：**孔子认为只有人人才能建设理想社会，前提是每个人都要爱人，心怀仁德。仁包含着人与人之间真诚、敬爱与亲善，是对人本质的总结。

#### 【多媒体】3.2.1 仁人何为

|      |               |
|------|---------------|
| 颜渊问仁 | 克己复礼为仁。       |
| 仲弓问仁 |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
| 樊迟问仁 | 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  |
| 子张问仁 | 恭、宽、信、敏、惠。    |
| 子贡问仁 |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

**说明：**孔子的弟子向他请教什么是“仁”，尽管回答不同，但孔子认为实现仁首先

要修行自己的德，帮助他人。

**【图片】画像石“管仲射小白”**



**说明：**孔子认为一个人道德高尚可称为君子，但要成为仁人还要使百姓得到安定。管仲辅佐齐桓公，使齐国的百姓得到了安定。虽然子路、子贡都认为管仲帮助自己主人的敌人，但孔子认为他多次凭借外交活动消弭战争苦难，仍然算是仁人。

**【图片】厩焚问人**

**说明：**孔子家马厩失火，孔子回到家首先问伤着人没有，不问马的情况。这是仁人在权衡财富与人民中的本能选择。

**【文物】3.2.2 陶俑（一组3个）**



**说明：**古代盛行用活人殉葬，春秋时期已改用人形俑殉葬。孔子认为这还是对人类生命的轻视。他十分痛恨地说：那些用俑作殉葬品的人一定会断子绝孙吧！



**第三单元 明于礼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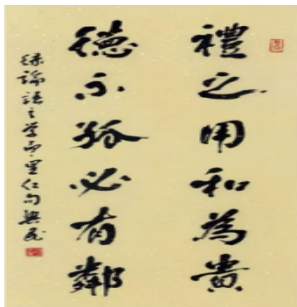
**部题说明：**仁是礼乐的内在本质，礼乐是仁的外在表达。礼，以制度、习俗、规则的形式示人；乐以节奏、韵律调和人心；二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

**【图片】祭祀图**



说明：礼的本义来自于祭祀活动，随着社会的发展，礼的内涵与外延逐渐丰富，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展品】** 书法卷轴“礼之用，和为贵”



说明：礼的功能是调和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以礼相待，可以和睦友善；国与国之间以礼相交，才能和谐共存。

**【多媒体】** 3.3.1 礼仪

说明：展示古代礼仪，侧重摄像头参与。

**【展品】** 孝经



说明：子游向孔子请教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孝不仅体现为赡养，更重要的是尊敬和恭顺。

**【展品】** 编钟一组

**【多媒体】** 3.3.2 祭孔音乐欣赏

说明：礼重视的是差别，乐强调的是中和。与礼相搭配的乐，中正平和，气象阔远，有助于弥合规范制度与个性自我之间的鸿沟。

### 【图片】问乐苌弘



说明：孔子在洛邑学习周礼期间，向周王朝的乐师苌弘请教乐理。孔子一生都在学习各种知识来充实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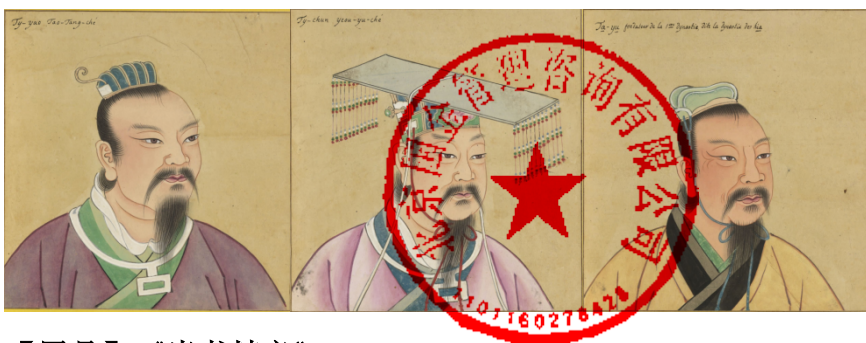
### 【多媒体】3.3.3 子之武城

说明：孔子来到了弟子子游治理的武城，听见弹琴唱歌的声音。孔子微笑着说：“杀鸡何必用宰牛的刀呢？”子游回答说：“以前我听老师说过：‘君子学习了礼乐就有仁爱之心，普通人学习了礼乐就容易使唤。’”孔子说：“弟子们，言偃说的对。我刚才说的话只是跟他开玩笑罢了。”

## 第四单元 中庸之道

部题说明：“中”是中正、中和，“庸”与“用”同，中庸之道就是用中之道，意思就是按照合适的方式去做事。

### 【图片】尧、舜、禹



### 【展品】《尚书精义》



说明：在孔子之前，作为执政理念和评价标准的“中”就已经存在。尧传位舜时告

诫他执政要恪守中道，舜同样告知禹。

### 【图片】观器论道



### 【多媒体】3.4.1 敬器体验

**说明：**孔子带弟子参观鲁桓公庙时看到敬器，他让弟子观察敬器水满自倾的现象。孔子认为事物有三种状态，即“不及”、“中”和“过”。“中”即为适中、恰当，偏离中道就会走向极端，即为“过”和“不及”。

### 【绘画】和而不同

**说明：**孔子主张“和而不同”，强调寻求合适的方式使原本有差异的事物得以共存。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以中庸之道处事，使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生。

### 【绘图】子产不毁乡校

**说明：**乡校既是学校也是乡人聚会议论的场所。郑国大夫子产不因乡人对朝政的议论而拆毁乡校是因为这些不同意见有益于施政。子产的做法与孔子主张的“和而不同”是一致的，因此受到孔子的赞许。

### 【图片】子路、子贡、仲弓



**说明：**孔子教育弟子要“时中”，也就是说时时刻刻都要遵循中庸之道。“时中”需要的是审时度势，与时俱进。孔子很多弟子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担任了官职。

## 第四部分 生生不息 泽被后世

**部题说明：**孔子的学说顺应中国社会发展和时代前进的要求而不断发展更新，具有长久的生命力。两千多年以来，孔子的思想由近及远向四方传播，为世界文明做出了重要贡献。

### 第一单元 薪火相传

**部题说明：**孔子及其思想是中华文明重要的组成部分。孔子传承并发展了的民族文化精神被后人接续，经过两千多年的浮沉变迁，在与时代的交融和碰撞中延续至今，展现了强大的生命力。

#### 【多媒体】4.1.1 百家争鸣

**说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经历激烈变革，各种思想流派和学说纷纷登上历史舞台。

#### 【图片】子思、孟子、荀子



**说明：**子思（约公元前 483 年—前 402 年），孔子嫡孙，名伋，相传为《中庸》的作者。他上承孔子、曾参，下启孟子，是思孟学派代表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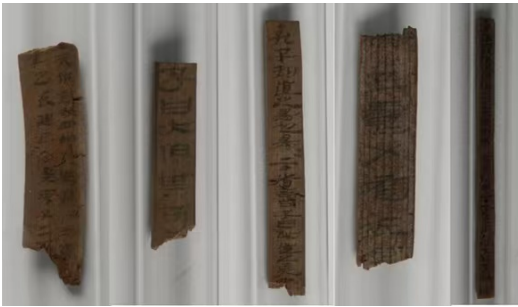
孟子（约公元前 372—前 289），名轲。他主张以民为本，以“性善论”作为学说的基础，重视个人修养。他提出“养浩然之气”，目的在于通过不断完善个体，从君子达成圣人。

荀子（约公元前 313 年—前 238 年），名况。他曾长期主持稷下学宫的活动，继承并发展了孔子关于“礼”的学说。他以人性非善为理论基础，论证了礼法等级制度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绘图】董仲舒建言汉武帝

**说明：**董仲舒向汉武帝建议，为了维系国家的统一，必须用孔子的儒家思想统一全国的思想。汉武帝接受了这一建议，很快确立起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

**【展品】悬泉置遗址出土《论语》木简**



说明：悬泉置是汉朝丝绸之路上的一处古代驿站，这里出土了《论语》的木简，证明儒学已经得到广泛的传播。

**【图片】正始石经残片**



说明：由于儒家学说成为社会正统思想，曹魏正始年间，立古文、小篆、隶书并刻的三体石经于洛阳太学。

**【图片】韩愈**



说明：唐中后期国运衰落，儒学随之衰落。韩愈等人希望通过复兴儒学达到中兴唐朝的目的。

**【多媒体】4.1.2 宋明理学**

说明：两宋兴起的儒学被称为“新儒学”。这一时期，我国出现了很多著名的儒学家，对宋元明清的政治和学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程颐、程颢、朱熹、陆九渊、王守仁、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戴震、康有为）

**【照片】明清进士碑**



说明：科举制度为普及儒学教育、选拔优秀人才、优化政治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图表】儒学发展阶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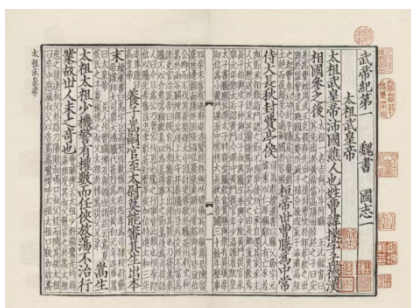
| 时 代       | 代表人物            | 名 称                  | 特 点                    |
|-----------|-----------------|----------------------|------------------------|
| 春秋战国      | 孔子、孟子、孔门弟子及再传弟子 | 先秦儒学（元典儒学、原始儒学、原创儒学） | 孔子首创，孟子完善原始儒学、原创儒学     |
| 汉         | 董仲舒、何休、许慎       | 两汉经学（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之争）    | 在秦朝焚书坑儒后恢复起来偏于经义和训诂的学派 |
| 魏 晋 南 北 朝 | 何晏、王弼           | 魏晋玄学                 | 吸纳佛教、道教的某些成分构成         |
| 隋唐        | 孔颖达、陆德明、韩愈      | 唐代经学                 | 经学统一、三教并立与合流，相互影响。     |
| 宋、元、明     | 程颢、程颐、朱熹        | 宋明理学（道学、新儒学、程朱理学）    | 以阐发先秦儒学义理为主            |
| 南宋、明、清    | 陆九渊、王阳明         | 陆王心学                 | 与宋明理学相对立               |
| 清         | 顾炎武、黄宗羲、戴震      | 清初儒学（实学）、乾嘉考据        | 清初以经世致用为特点，乾嘉学派以考证为特点。 |
| 晚清        | 康有为、梁启超         | 晚清儒学                 | 今文经学复兴，推动变法维新          |

**【展品】海昏侯墓出土《论语》竹简**



**说明：**西汉时期，随着儒学的发展，《论语》的地位越发重要。初代海昏侯刘贺作为废帝，其陪葬品中就有《论语》的竹简。

**【展品】《三国志》**



**说明：**曹魏时期，齐王曹芳读通了《论语》，命令太常在辟雍以太牢的礼仪祭祀孔子，并以颜回配享。这是孔子在国家最高学府作为主祀的最早记载。

**【展品/图片】元加号碑**



**说明：**孔子在历代均得到统治者的推崇，元武宗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这是历史上孔子得到的最高封号。

**【图片】国子监文庙**



**说明：**自明朝起，官办学校中祭祀孔子的庙宇不再以孔子的封号命名，而统称为“文庙”，孔子被视为文化的象征。国子监文庙是国家等级最高的文庙。

### 【多媒体】4.1.3 修身齐家

**说明：**孝、悌、忠、信、礼、义、廉、耻

治国平天下

**说明：**儒家讲求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先完善自己的道德与修为，然后再为天下苍生做贡献。

### 【图片】范仲淹



**说明：**《岳阳楼记》中“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表达作者虽然被贬，但穷且志坚，胸怀先天的意志并不为自己的窘境而左右。

## 第二单元 世界回响

**部题说明：**孔子思想诞生以来，由近及远向四方传播，为世界文明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天，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将继续发挥儒家文化的独特作用。

### 【图表】孔子思想在朝鲜、越南、日本的传播分期

| 国别 | 传入时期        | 发展时期        | 鼎盛时期        | 过渡时期     |
|----|-------------|-------------|-------------|----------|
| 朝鲜 | 前3世纪—675年   | 675年—1392年  | 1392年—1910年 | 1910年—现在 |
| 越南 | 前3世纪末—1009年 | 1009年—1427年 | 1427年—1884年 | 1884年—现在 |

|    |              |               |               |           |
|----|--------------|---------------|---------------|-----------|
| 日本 | 285 年—1192 年 | 1192 年—1603 年 | 1603 年—1887 年 | 1887 年—现在 |
|----|--------------|---------------|---------------|-----------|

**说明：**中国悠久而独特的文化首先影响到周边的国家和地区，朝鲜半岛、日本和越南等东南亚地区受儒家文化影响最深。

**【照片】汉城成均馆大成殿**



**说明：**朝鲜历史上也是以儒家思想为治国理念，大兴儒学教育，朝鲜半岛共建造了360多所孔子庙。

**【照片】汉城成均馆祭祀孔子**



**说明：**韩国至今还保留着祭祀孔子的礼仪，每年春秋两季各所孔子庙都会举行祭祀。

**【照片】越南河内文庙—国子监，孔子塑像**



**【照片】越南河内文庙进士题名碑**



**说明：**越南也仿效中国，实行用儒家经典考选官员的科举制度，用儒家思想治理国家，把汉字称作儒字，广建孔子庙奉祀孔子。

**【照片】日本遣唐使**



**说明：**隋唐以来，日本不断派使臣和留学生到中国来学习儒家文化，先后共有 16 批到达中国。

**【照片】利玛窦墓碑**



**说明：**1582 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来华，把“四书”翻译成拉丁文。这是儒家经典首次被译成西方文字。利玛窦在中国生活了 28 年，1610 年病逝于北京，明神宗赐地安葬。



**【图片】白晋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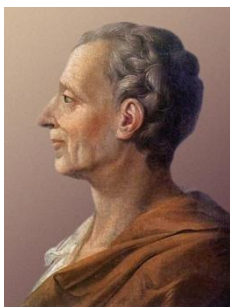
**说明：**法国传教士白晋不仅以法文介绍孔子及儒家学说，还在 1694 年携带康熙皇帝送给法王路易十四的 49 册图书回到法国，使法国成为欧洲最早收藏中国图书的国家。

**【图片】伏尔泰**



**说明：**伏尔泰极为推崇孔子，其政治学、史学、哲学和文学观点几乎都受孔子的影响。他受元代杂剧家纪君祥的杂剧《赵氏孤儿》的启发创作了戏剧《中国孤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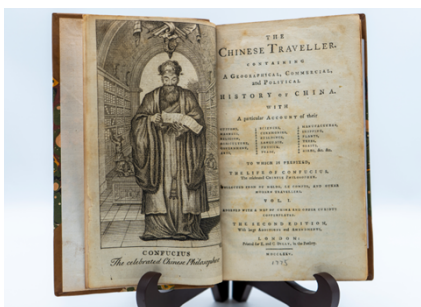
**【图片】孟德斯鸠**



**说明：**孟德斯鸠认可孔子“为政以德”的理念，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孔子思想的使用价值。

**【文物/展品】4.2.1 拉丁文《中国贤者孔子》**



【文物/展品】4.2.2 法文首个《论语》选集 *La Morale de Confucius*, Philo【文物/展品】4.2.3 英文 *Chinese Traveller*

## 【图表】世界知名汉学中心

| 国家/地区 | 机构名称           |
|-------|----------------|
| 美国    | 哈佛燕京学社         |
|       | 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  |
|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东亚研究所 |
|       | 耶鲁大学东亚研究委员会    |
| 法国    | 法国远东学院         |
|       | 法兰西学院汉学研究所     |
|       | 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
| 英国    |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中国研究所  |

|      |                    |
|------|--------------------|
|      | 牛津大学中国中心           |
|      | 剑桥大学李约瑟研究所         |
| 德国   | 海德堡大学中国研究所         |
|      | 波恩大学汉学系            |
| 荷兰   | 莱顿大学汉学研究院          |
| 日本   |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中国学研究室 |
|      |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
| 俄罗斯  |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        |
|      | 圣彼得堡大学东方系          |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中华全球研究中心   |

**说明：**当前世界风云变幻，和平与发展依旧是时代的主题。儒学作为中国文化的代表，将为推进世界和平、人类发展贡献独特的力量。



## 结语

孔子作为我国古代重要的思想家、教育家，深深地影响了中华文明的形成和传承。以孔子思想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根源。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客观认识孔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时代的要求和我们的使命。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孔子及其思想必定会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焕发出独特的活力。

（上述内容方案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完成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深化）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冲突)

###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基本陈列“大哉孔子展”改陈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乙 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内容，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详见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工程清单等）

3. 工期：\_\_\_\_日历天。

4. 服务要求及服务范围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  
案、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

乙方应在 2026 年 8 月 31 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工作。乙方提供服务  
的时间进度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进度安排）为准。

###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  
章，并承担由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甲方委派专人负责与乙  
方对接上述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有效沟通，使工作顺利开展；

（2）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对乙方的不当行为，有权责令其  
改正，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责  
任，乙方应视具体情形按甲方要求赔偿；

（5）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提交并要求解决  
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6）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  
务的必要补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执行。

（7）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深化设计及施工等服务的，甲方有

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深化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标准（以标准更高的为准）完成本合同项下深化设计、施工、布展等全部工作。

(3) 乙方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保障甲方稳定使用。甲方项目试运行阶段（即自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后3个月）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负责运行、维保，并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乙方须按照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和转包给其他人，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出项目实施方案做法范围，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乙方应对自己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当所采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负责按照经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材料采购与项目施工。基础装饰装修材料部分参照执行如下标准：

### ① 天花及结构材料

• 铝方通

执行标准：GB/T 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氟碳喷涂或滚涂处理，

涂层均匀无划痕，抗氧化、耐腐蚀，符合展厅吊顶承重及美观要求。

- 轻钢龙骨

执行标准：GB/T 11981-2008《建筑用轻钢龙骨》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壁厚 $\geq 0.6\text{mm}$ （承重龙骨 $\geq 0.8\text{mm}$ ），镀锌层重量 $\geq 120\text{g/m}^2$ ，防锈耐腐蚀，耐火极限 $\geq 30\text{min}$ ，尺寸偏差符合国标要求，无变形、开裂。

- 钢架（转换层、隔断、干挂钢架）

执行标准：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GB/T 706-2016《热轧型钢》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型材采用 Q235B/Q355B 优质碳素钢，方管、角钢、槽钢、工字钢等规格符合设计承重要求，表面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85\mu\text{m}$ ，无锈蚀、无变形，焊接工艺符合规范。

## ② 墙面及阻燃板材

- 阻燃板（古建筑专用）

执行标准：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燃烧性能等级 $\geq \text{B1}$ 级（难燃级），烟密度等级（SDR） $\leq 75$ ，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m}^3$ （E1级环保标准），采用环保阻燃剂处理，无异味、无有害物质释放，适配古建筑室内防火要求，厚度根据设计要求选用，板面平整无破损。

- 石膏板

执行标准：GB/T 9775-2008《纸面石膏板》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选用耐火纸面石膏板，厚度 9.5mm/12mm，燃烧性能等级 $\geq \text{A}$ 级，耐火极限 $\geq 30\text{min}$ ，环保等级 E1 级，无空鼓、开裂，适配展厅墙面、天花基层施工。

## ③ 地面材料

- 木地板

执行标准：GB/T 15036-2017《实木地板通用要求》、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选用实木复合或强化复合地板，表面耐磨等级 $\geq \text{AC4}$ 级，环保等级 E0 级，防火性能 $\geq \text{B1}$ 级，防滑、耐磨、易清洁，尺寸偏差符合国标。

- 地砖

执行标准：GB/T 4100-2015《陶瓷砖》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瓷质砖，吸水率 $\leq 0.5\%$ ，耐磨等级 PEI $\geq$ IV级，防滑等级 R10，抗折强度高，无辐射、环保达标，色泽均匀，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 地胶/地板革

执行标准：GB 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2889-2008《塑料 地面覆盖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防火等级 $\geq$ B1级，耐磨、耐污、防水，环保无异味，厚度 $\geq 2.0\text{mm}$ ，适配展厅通道、功能区地面铺设。

④ 电线电缆

执行标准：

GB/T 502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12706-2020《额定电压 1kV ( $U_m=1.2\text{kV}$ ) 到 35kV ( $U_m=40.5\text{kV}$ )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 31247-2014《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所有电线电缆必须采用阻燃型 (ZR) 或耐火型 (NH)，主回路电缆选用耐火型，支线选用阻燃型，燃烧性能等级 $\geq$ B1级，符合古建筑防火安全规范；

铜芯材质，导体电阻率符合国标，绝缘层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或低烟无卤材料，低烟、无卤、无毒，火灾时减少有害气体释放，适配古建筑密闭空间使用；

照明线路选用 BV2.5mm<sup>2</sup> 铜芯线，插座线路选用 BV4mm<sup>2</sup> 铜芯线，大功率设备线路根据负荷选型，线径达标，无铜芯掺杂、绝缘层破损等问题；具备 3C 认证、防火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敷设时采用阻燃穿线管，线路连接规范，杜绝漏电、短路隐患。

⑤ 专业陈列展柜

执行标准：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T 28007-2011《家具用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3864-2009《防火封堵材料》、文物展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结构材质：主框架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冷轧钢板静电喷涂，背板、侧板采用 B1 级阻燃板，柜体稳固，防倾倒、防碰撞；

玻璃面板：超白钢化玻璃，厚度 $\geq 6\text{mm}$ ，透光率 $\geq 92\%$ ，无划痕，文物展柜需贴防爆膜，具备防盗功能；

环保要求：柜体板材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无异味，符合室内环保标准；

功能配置：普通展柜内置 LED 防眩光照明，文物展柜需配备恒温恒湿系统、低紫外照明，紫外辐射 $\leq 50 \mu\text{W}/\text{L}$ ，避免展品损伤；

防火要求：

柜体所有板材、辅材均达到 B1 级阻燃标准，电气线路采用阻燃电缆，配置防火绝缘配件。

#### ⑥ 展厅专业照明

执行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18766-2011《普通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23863-2024《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或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光源类型：LED 节能光源，显色指数  $R_a \geq 90$ ，还原展品真实色彩，眩光值  $UGR \leq 19$ ，无频闪、无眩光；

光色与照度：通用展区色温 3000K-4000K，照度 300-500lx；文物展区色温 $\leq 3500\text{K}$ ，照度 150-300lx，降低展品光损伤；

灯具性能：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阻燃材质外壳，耐高温、防火，符合展厅安全要求；

控制方式：可搭配调光、分组控制，满足不同展览场景照明需求。

(7) 乙方提交甲方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方案、采购人案、施工方案等，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

(8)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专业所长，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配合甲方完成展览配套文创的设计开发；编制展厅运营指南说明书，对展厅、电路、展柜及多媒体的使用及简单维护进行培训；配合社教部编制展览讲解词，制定讲解培训方案，组织完成讲解培训；配合网络信息部做好展览阶段性预热、开幕式当天及开展阶段的持续性宣传，做好观众调研。

(9)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内容及材料，乙方指派及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

甲方书面同意；

(10) 乙方有责任对派驻在甲方所在地的工作人员加强管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审核其相关证件及资质。乙方工作人员需进行培训后上岗，乙方应保证参与工作人员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关证件。乙方应为派驻在甲方工作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防护工作。项目施工现场应有独立围挡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1) 乙方应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与配合，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自觉协调与各方的关系。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施工安全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安全责任，并遵守甲方施工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工。项目施工前，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开具动火、动电证明。

(13) 乙方须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在项目施工时，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噪音排放标准。建筑垃圾封闭吊运及时远离施工现场，减少扬尘。乙方施工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区域工作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地区，不得随意进入非项目所在开放区域。乙方人员对展览筹备现场负有保密义务，进场前应定期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拍摄录制任何媒体文件，不得擅自通过微信、QQ等社交软件拍摄、传递、发送任何文件，不得擅自将任何与展览相关的文件发布在互联网上。乙方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的整洁，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工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项目验收前应进行专业保洁。

(14) 乙方应对馆内活动的任何人员、施工区域和沿途古建筑及其附属物进行保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古建文物及其附属物、工程、任何人员财产、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15)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16)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7)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场地在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按甲方要求配备安

全人员及物品，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消防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有施工动火作业（如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乙方应申请《动火作业证》并签定《消防安全协议书》，动火证应一日（次）一开，当日有效。施工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应急管理部官网能够查询到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内容需与持有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类别和可操作项目相符，且乙方应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动火作业技术方案以及灭火应急预案，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前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乙方应在动火作业开展前进行“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以及“企安安”动火作业视频报备，视频报备应与“企安安”连接。施工动火作业前应对现场易燃杂物进行清理，无法清理的应采取防火措施。乙方应明确划分施工区域，将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当日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在“企安安”报备动火结束，同时现场人员应在作业现场进行看护，确认无火灾风险后方可离开。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既有建筑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线试行“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系统的通知》《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政策规定执行。

（18）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甲方、审计机构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乙方应将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文件、竣工资料等）、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平面版式图等）、竣工结算资料在甲方尾款支付前，提交给甲方电子版及纸质版至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阅览室。

（19）乙方应对入馆作业的本公司及合作公司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不得使用不具备资质和有案底的人员进馆作业。乙方有负责监管本公司及乙方临时雇佣的所有入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在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内抽烟和影响观众参观安全等违反古建及观众安全的各类行为，应提前进行风险提示与防范，并指派安全员或其他负责人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干预及处罚。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造成古建、文物、人员和其他物品的损失。

### 3. 项目质量要求及质量验收

项目质量：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

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提供服务。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并要求乙方无偿进行修改或重做，乙方需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

(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2)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领导小组的预验收，及监理单位和专家验收，并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后，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单。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或甲方未经验收提前使用的，仍有权在正式使用后 60 日内提出质量异议，乙方需无偿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按每日 2000 元计收违约金。

#### 4. 竣工结算

##### (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1 天内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1 天内按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

##### (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结算完毕。

##### (3) 结算原则

工程量按现行计量政策文件，并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和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甲方参照同类型展览项目相同或相似单价、行业市场价、行业标准和乙方投标的费率确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按照变更估价原则据实进行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突破合同总价，合同范围外新增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 1. 付款进度及时间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后出具相应凭证, 乙方即可开具发票, 发票收到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第二次支付: 完成深化设计、基础装修、设备采购、隐蔽工程等专项工程并验收合格后, 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第三次支付:

(1) 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 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无未结罚款与赔偿责任, 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即合同总价的 3%,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 3%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 扣款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部分,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补足。

(2) 履约保证金结清后, 乙方按照项目总金额的 3% 缴纳质保金,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4 个月) 满后, 且质保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3) 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完成项目资金审定后, 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审定价格为准, 审定价款高于合同总价, 按照合同总价结算; 审定价款低于合同总价的, 按实际金额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付款申请材料, 提交的发票及材料核验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方案、图纸、使用文字字体、音视频、开发软件、开发程序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费用。

3. 本合同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上展内容以及展览配套文创（包括技术资料、工作成果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内含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方案、图纸）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作他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相关使用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24\_\_个月。

(2) 所提供的设备需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且质保期\_\_个月（设备原厂质保期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不一致的，以质保期规定较长的为准）。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且保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应赔偿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必须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保养工作。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保修，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质量保质期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自费返工或采取其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如上述措施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优化设计并重新制作。乙方应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损失，但因甲

方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除外。

前述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或明示提供给乙方的质量标准、用途、功能要求及性能等。

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因设备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6. 在质保期内,如甲方提出展品、场景、造型、艺术品等因陈列手段而有可能对任何人员和物品造成伤害等安全隐患的问题,乙方应负责组织布展、施工、监理等各方专家进行实地勘察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建议。经甲方同意后立即组织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由此引发的事故及舆情,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和处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及其他事故的,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责令整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与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责令整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6.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再次申请甲方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

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他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存在在先违约行为的，不免除其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能力；

(3)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未得到纠正。

3.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未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 第十二条 保险

1. 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项目一切险（除乙方人员外包括入馆观众及馆内工作人员）。

2. 乙方应当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用。

3. 乙方应为其进场的设备、材料办理保险。

4.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5. 上述保险办理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甲方不负责支付。

## 第十三条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甲乙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其中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收到被侵权方提出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及甲方的规定。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在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地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寄送原地址，视为送达。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3.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以下次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全部澄清和补遗文件）。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单位：_____                    | 乙方单位：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甲方财务信息：                       | 乙方财务信息：            |
| 甲方名称：_____                    | 乙方名称：_____         |
| 税号：_____                      | 税号：_____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开户行：_____                     | 开户行：_____          |
| 账号：_____                      | 账号：_____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日期：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交易金额 (必填) | 投标人收款账号 (必填) |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 (必填) | 本他行标志 (必填)<br>1-本行转账<br>2-跨行转账 |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br>(如本他行标志为 2-跨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br>(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与支付方式无关) | 用途 (最长 100 字符) | 备注 |
|-----------|--------------|----------------|--------------------------------|--|---------------------------------|----------------|----|
|           |              |                |                                |  |                                 | 退 (项目编号) 保证金   |    |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 请认真填写。

